《关于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协同创新发展

的若干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率先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5号），为推进以中原科技城为核心区域的协同创新发展，增强全市整体创新能级，加快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协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本意见共有12条，

第1、2条从加快推进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工程和科学计划方面推进全市提升创新能力。

1. 主要是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支持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中原科技城建设郑州研究院，与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助推中原科技城创新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并对入驻中原科技城的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给予支持。
2. 主要是支持高等学校校际之间以及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5条，主要是支持培育环大学城科创孵化载体，鼓励高校利用闲置场地，多部门联动建设环大学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

第6条，主要是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建立大型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与河南省大仪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机制，整合、公开、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提高科技资源利用率和科技服务活跃度。

第7条，主要是支持引进企业在中原科技城建设研发中心，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给予支持。

第8条，主要是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成长。

第9条，主要是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链，结合驻郑高校优势学科和专业人才，协同重点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支持建立创新联合体。

第10条，主要是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的全生命周期的创业孵化链条，高质量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双创载体平台，并对符合条件的孵化载体给予奖补。

第11条，主要是重点引进培育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布局，带技术、项目、资金在郑创办企业的高层次创业团队，以及依托我市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平台，致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创新团队。

第12条，主要是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部门、企业围绕高校资源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推进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转化。